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内部审计负责人未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2、内部审计部门未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内审部汇报了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3、内部审计部门未按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整改情况:内审部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

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4、内部审计部门未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整改情况：内审部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完成情况：按规定时间进行。

5、审计委员会未按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内审部提交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报告，以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6、审计委员会未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情况。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7、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地位终止或者取消、股票终止上市时，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和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至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活动及整改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完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更新完善作为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